

(上接A18版)

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350.1335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6%;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578.6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及战略配售情况将在2021年11月25日(T+2日)刊登的《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予以明确。

(四)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通过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进行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五)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阶段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股份限售安排详见本公告“二、战略配售”。

(六)本次发行的重要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21年11月15日 (周一)	刊登《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招股意向书》等相关文件网上披露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路演
T-5日 2021年11月16日 (周二)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路演
T-4日 2021年11月17日 (周三)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当日中午12:00前) 网下路演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日(当日中午12:00前)
T-3日 2021年11月18日 (周四)	初步询价日(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初步询价时间为9:30-15:00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战略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如有)
T-2日 2021年11月19日 (周五)	确定发行价格 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可申购股数 确定战略投资者最终获配数量及比例(如有)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2021年11月22日 (周一)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21年11月23日 (周二)	网上发行申购日(9:15-11:30,13:00-15:00)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当日15:00截止) 确定是否自动回拨机制及网下网上最终发行数量网上申购配号
T+1日 2021年11月24日 (周三)	网下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申购摇号与抽签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日 2021年11月25日 (周四)	刊登《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及《网上路演公告》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款(投资者确保资金账户在T+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 网下获配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截止时间16:00)
T+3日 2021年11月26日 (周五)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下网上最终配售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 2021年11月29日 (周一)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招股意向书》等相关文件网上披露

注:1、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4、若本次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超过《发行公告》中披露的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详细说明定价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同时,保荐机构将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5、若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同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详细说明定价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发行路演推介安排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1年11月15日(T-6日)至2021年11月17日(T-4日),向符合要求的网下投资者通过现场、电话或视频会议的方式进行网下路演推介。路演推介内容不超出《招股意向书》及其他已公开信息范围,不对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作出预测。推介的具体安排如下:

推介日期	推介时间	推介方式
T-6日 2021年11月15日 (周一)	9:00-17:00	现场、电话或视频会议
T-5日 2021年11月16日 (周二)	9:00-17:00	现场、电话或视频会议
T-4日 2021年11月17日 (周三)	9:00-17:00	现场、电话或视频会议

网下路演推介会除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投资者及见证律师以外的人员不得参与。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1年11月22日(T-1日)进行网上路演回答投资者的问题,回答内容严格界定在《招股意向书》及其他公开资料范围内,具体内容参见2021年11月19日(T-2日)披露的《网上路演公告》。

二、战略配售

(一)本次战略配售的总体安排

本次发行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本次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拟提交的认购股份数量为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的5.00%,即101.5123万股,战略投资者最终获配数量与初始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将回拨至网下发行。具体跟投安排将在2021年11月19日(T-2日)发行价格确定后明确。

本次发行的最终战略配售情况将在2021年11月25日(T+2日)公布的《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

(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如有)

1.跟投主体

如发生上述情形,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特别规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2.跟投数量

如发生上述情形,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认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2%-5%的股票,具体比例根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档次确定:

- (1)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 (2)发行规模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 (3)发行规模20亿元以上、不足5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3%,但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 (4)发行规模50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2%,但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三)限售期限

如发生上述情形,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本次跟投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四)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聘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将对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及是否存在《实施细则》第三十三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的核查,并要求发行人、战略投资者就核查事项出具承诺函。相关核查文件及法律意见书将于2021年11月22日(T-1日)进行披露。

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承诺:如在本次发行中最终获配股份,本公司不会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会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三、网下初步询价安排

(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标准及条件

1、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化机构投资者,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网下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

2、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投资者应符合《管理办法》《特别规定》《实施细则》《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的网下投资者条件。

3、本次发行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网下投资者应当办理或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数字证书(以下简称“CA证书”)后方可参与本次发行。

4、以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两个交易日(2021年11月16日、T-5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以封闭方式运作的创业板主题公募基金与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的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不少于1,000万元(含),其他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的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不少6,000万元(含),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具体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

5、所有网下投资者拟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应于2021年11月17日(T-4日)中午12:00前通过国融证券IPO网下投资者报备系统(https://investor.grzq.com)在完成或相关备案程序。

6、若配售对象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注册为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应符合以下条件:

- (1)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
- (2)具备一年的证券投资基金从业经验,依法设立并持续经营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从事证券交易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
- (3)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最近12个月未受到相关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相关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
- (4)具备必要的定价能力,具有相应的研究力量,有效的估值定价模型、科学的定价决策

制度和完善的合规风控制度;

- (5)具备一定的资产管理实力,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产品总规模最近两个季度均达10亿元以上,且近三年管理的产品中至少有一项存续期两年(含)以上的产品;申请注册的私募基金产品规模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且委托第三方托管人独立托管基金资产。其中,私募基金产品规模是指基金产品资产净值;
- (6)符合监管部门、证券业协会要求的其他条件;
- (7)还应于2021年11月17日(T-4日)中午12:00前提交在监管机构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以及私募基金产品备案程序等相关申报材料;
- 7、若配售对象类型为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一专户理财产品、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专户理财产品、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须在2021年11月17日(T-4日)中午12:00前完成备案。
- 8、禁止参加本次网下询价和网下发行投资者的范围

下列机构人员将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发行:

- (1)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控制的其他主体;
-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 (3)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 (4)上述第(1)、(2)、(3)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 (5)过去6个月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6)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 (7)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黑名单中的机构;
- (8)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或信托计划,或在招募说明书、投资协议等文件中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载明以博取一、二级市场价差为目的申购首发股票的理财产品等证券投资基金;

(9)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禁止管理的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但应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上述第(9)项中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

9、网下投资者须如实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并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以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确保其在《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中填写的总资产数据与其提交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数据以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2021年11月11日,T-8日)为准。

10、符合以上条件且在2021年11月17日(T-4日)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注册且已开通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数字证书,并与深交所签订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使用协议或成为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的用户,并并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配售对象的银行账户、银行卡账号信息工作后方可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

1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资产证明材料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投资者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信息、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他关联关系调查等),如能积极配合调查且提供材料自然可以排除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接受其初步询价或者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询价,即视为与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其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参与网下询价及配售的情形。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参与询价及发行关联方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二)网下投资者核查材料的提交

所有拟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须符合上述投资者条件,并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2021年11月17日(T-4日)中午12:00前)通过国融证券IPO网下投资者报备系统根据提示填写并提交相关核查材料。

需提交的资料包括:投资者及关联方信息表、投资者承诺书、出资人信息表、产品成立或备案证明文件(如私募基金产品备案)、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文件等全套资产证明材料。

网下机构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的信息已在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并具有创业板权限的数据为准,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配售的投资者或其管理的资产,未在上述规定时间点完成注册登记备案的,不得参与网下发行,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资料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机构投资者、配售对象自行承担。

系统递交方式如下:

登录网址https://investor.grzq.com/ 推荐使用Google Chrome 谷歌浏览器,请在谷歌浏览器地址栏中手动输入该登录网址,网页右上角可下载操作指南。系统登录及操作问题请致电咨询电话13981068588,如有其它问题,请致电 咨询电话021-61984000-777,021-61984000-555,021-61984008-823,021-61984008-802(咨询时间为9:00-12:00,13:00-17:00),具体步骤如下:

第一步:系统登录

新用户请先注册后登录,需使用投资者备案号的5位投资者编码进行注册,填写投资者信息时证件类型和证件号码需与协会备案信息一致,并按照备注要求上传证明文件,点击“提交”。

第二步:信息维护

登录成功后,点击“我的账户”,按照页面要求逐条真实完整地填写关联方信息及配售对象出资人信息。如某关联方不适用请将信息项全部填写“无”或选择“不适用”后进行承诺信息勾选。

第三步:参与项目

点击“项目”或“发行动态”,选择“浩雅股份”,点击“参与”,勾选拟参与本次发行的配售对象(如未勾选提交配售对象,则该配售对象无法参加本次发行,可点击“我的账户”-“配售对象”查看系统已关联的协会备案配售对象信息,若缺少配售对象,需手工添加)。

第四步:上传资料

在项目详情页内,分别点击“下载模板”和“导出PDF”下载承诺函和关联方信息表(系统根据投资者填报信息自动生成),投资打钩并签章(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并将相关资料扫描件上传至系统。

在剔除最高配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考虑申购价及申购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环境,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并重点参照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等配售对象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审慎确定发行价格,最终确定发行价格,有效报价投资者有效申购数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上述规则确定的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少于10家。

如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发行价格及其确定过程,以及可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及其有效拟申购数量信息将在《发行公告》(2021年11月22日(T-1日))中披露。

同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确定本次发行数量、募集资金,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如下信息:

- 1、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同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
- 2、剔除最高配价部分后所有网下投资者及各类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 3、剔除最高配价部分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4、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信息、申购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发行价格确定的主要依据,以及发行价格对应的网下投资者超额认购倍数。

若本次发行价格对应市盈率超过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同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详细说明定价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若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详细说明定价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如发生上述情形,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战略配售实施跟投。

(二)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在确定发行价格后,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方可且必须作为有效报价投资者参与网下发行。有效报价投资者按照以下方式确定:

- 1、初步询价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且未作为最高报价部分被剔除;
- 2、当剔除最高报价后,报价不低于发行价格的网下投资者少于10家时,中止发行,少于10家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并予以公告,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深交所报备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提供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方可参与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名单及其相应的申购数量将在2021年11月22日(T-1日)刊登的《发行公告》中披露。

五、网下网上申购

(一)网下申购

本次网下申购的时间为2021年11月23日(T日)的9:30-15:00,《发行公告》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在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必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为其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的有效报价对应的有效申购数量,且不超过网下申购数量上限。

网下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在网下申购阶段,网下投资者无需缴纳申购资金,获配后在2021年11月25日(T+2日)足额缴纳认购款。

(二)网上申购

本次网下申购的时间为2021年11月23日(T日)的9:15-11:30,13:00-15:00,本次网下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运行,持有深交所股票账户并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且满足《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它机构(法律、法规禁止交易者除外)可参与网上申购,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网上可申购额度,在2021年11月19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T-2日)的日均持有市值确定10,000元以上(含10,000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6个月交易日的,按6个月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本次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千分之一,具体网上发行数量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

市值计算(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6个月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可适用于2021年11月23日(T日)申购多只新股,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材料的系统留痕时间,保存时间或最后修改时间应为询价结束后,否则视为无定价依据或无定价决策过程相关材料。

综合考虑本次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发行人的估值情况,网下投资者报价价格的最小单位定为0.01元,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10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1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不得超过1,000万股,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74.07%。

特别提示一: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深交所将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新增了定价依据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网下投资者需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首页显示“**浩雅股份初步询价已启动(待开始)**”后,初步询价当天上午9:30前,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eipo.szse.cn)提交定价依据并填报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未在询价开始前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的网下投资者,不得参与询价,网下投资者应按内部研究报告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进行报价,原则上不得超出研究报告建议价格区间。

特别提示二: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创业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初步询价阶段,投资者报价时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内如实填写截至2021年11月11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承诺其在国融证券IPO网下投资者报备系统上传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及填写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与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的数据一致;若不一致,所造成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投资者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具体流程是:

(1)投资者在提交询价报价前,应当承诺资产规模证明材料,否则无法进入认购阶段,承诺内容为“参与本次新股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已充分知悉,将对认购公告要求的基准日对应的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上限(拟申购金额+拟申购公告中的网上申购数量)进行确认,该确认与事实相符。上述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拟申购价格×拟申购数量)不超过其资产规模,且已根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要求提交资产规模数据,该数据真实、准确、有效。上述网下投资者及配售对象自行承担因前述承诺所引起的全部后果”。

(2)投资者应在初始报价表格中填写“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和“资产规模(万元)”。

对于资产规模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配售对象拟申购价格×1,000万股,下同)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栏目中选择“是”,并选择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真实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对于资产规模未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中选择“否”,并必须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数据。

投资者应对每个配售对象填写其内容的真实性与准确性承担责任,确保不存在超资产规模申购的情形。

4、网下投资者申购的以下情形将被视为无效:

- (1)网下投资者未在2021年11月17日(T-4日)中午12:00前在证券业协会完成创业板网下投资者报备对象的注册工作的;
- (2)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收付款账户/账号等申报信息与注册信息不一致的;该信息不一致的配售对象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 (3)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1,000万股以上的部分为无效申购;
- (4)配售对象拟申购数量不符合100万股的最低数量要求,或者拟申购数量不符合10万股的整数倍,则该配售对象的申报无效;
- (5)未按本公告要求提交投资者资格核查文件的;
- (6)经审核不符合本公告网下投资者条件的;
- (7)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其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 (8)被证券业协会列入黑名单或限制名单的网下投资者;
- (9)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未能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完成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的私募基金。

(五)网下投资者违规行为的处理

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参与网下询价时存在下列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 1、使用他人账户、多个账户或委托他人报价;
- 2、在询价结束后泄露公司报价、打听、收集、传播其他投资者报价,或者投资者之间协商报价等;
- 3、与发行人或承销商串通报价;
- 4、利用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报价;
- 5、未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审慎报价;
- 6、无定价依据,或在充分研究的基础上,恶意压低、抬高报价;
- 7、未合理确定拟申购数量,拟申购金额超过配售对象总资产或资金规模且未被主承销商剔除;
- 8、接受发行人、主承销商以及其他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补偿、回扣等;
- 9、其他不独立、不客观、不诚信、不廉洁的行为;
- 10、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不足额申购;
- 11、获配后未按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经纪佣金;
- 12、网上网下同时申购;
- 13、获配后未恪守限售期等相关承诺;

四、确定发行价格及有效报价投资者

(一)确定发行价格及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原则

在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网下投资者的报价资格进行核查,剔除不符合本公告“三、(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标准及条件”要求的投资者报价。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初步询价报价,对所有符合条件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拟申购价由高到低,同一拟申购价格-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按申购时间由后到先,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按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后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部分为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当剔除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价格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购不再剔除,剔除部分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考虑申购价及申购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环境,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并重点参照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等配售对象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审慎确定发行价格,最终确定发行价格,有效报价投资者有效申购数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上述规则确定的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少于10家。

如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发行价格及其确定过程,以及可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及其有效拟申购数量信息将在《发行公告》(2021年11月22日(T-1日))中披露。

同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确定本次发行数量、募集资金,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如下信息:

- 1、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同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
- 2、剔除最高配价部分后所有网下投资者及各类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 3、剔除最高配价部分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4、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信息、申购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发行价格确定的主要依据,以及发行价格对应的网下投资者超额认购倍数。

若本次发行价格对应市盈率超过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同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详细说明定价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若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详细说明定价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如发生上述情形,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战略配售实施跟投。

网下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在网下申购阶段,网